

证券代码：837403

证券简称：康农种业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燕丽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建生、杨波、苏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建生、杨波、苏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建生、杨波、苏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建生、杨波、苏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建生、杨波、苏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建生、杨波、苏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建生、杨波、苏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建生、杨波、苏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即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报告期

内的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确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子议案一：《关于申报期内公司与四川康农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二：《关于申报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子议案三：《关于申报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四：《关于申报期内收购湖北泰悦中药材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子议案一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二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三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四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建生、杨波、苏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子议案一：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子议案二：董事方燕丽、彭绪冰、覃远照、彭绪伟、李丹妮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子议案三：董事方燕丽、彭绪冰、覃远照、彭绪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子议案四：董事方燕丽、彭绪冰、覃远照、彭绪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建生、杨波、苏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制订《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建生、杨波、苏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修订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本次拟制定的有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49）；

（2）《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0）；

（3）《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1）；

（4）《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2）；

（5）《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3）；

（6）《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4）；

（7）《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5）；

（8）《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6）；

（9）《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7）；



(10)《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8）；

(11)《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9）；

(12)《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0）；

(13)《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1）；

(14)《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2）；

(15)《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3）；

(16)《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建生、杨波、苏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修订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

本次拟制定的有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6）；

（2）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7）；

（3）《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8）；

（4）《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9）；

（5）《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0）；

（6）《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1）；

（7）《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永证专字（2023）310041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建生、杨波、苏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依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310039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31003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建生、苏长玲、杨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040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建生、杨波、苏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160,000 股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5,134,000 股 (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97.4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18.50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2.5万吨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	24,948.40	22,898.4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9,948.40	27,898.4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

金，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9) 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对于截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建生、杨波、苏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情况，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

行上市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2)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情况，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和实施公司战略配售相关的具体事宜（如有）；

(3)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等；

(4) 起草、修订、批准、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声明等法律文件；在相关银行开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5) 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具体事宜；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对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未来不时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7) 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实施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建生、杨波、苏长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39.98 万元和 3,606.7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28%、16.4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